

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竞审联办〔2020〕1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暂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定了《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暂行）》，现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2日



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竞审联办〔2020〕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 抽查制度（暂行）》的通知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暂行）》，已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现予以印发。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10月26日

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

抽查制度（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制度。

一、抽查范围

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二、抽查内容

（一）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二）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包括《公平竞争审查表》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审查事项是否全覆盖，《审查表》填写是否完整，并进行存档。

（三）审查结论是否准确，包括做出的审查结论和适用例外规定结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要求，政策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产生新的排

除、限制竞争等问题。

三、抽查方式

(一) 集中抽查。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集中抽查。抽查过程中可以引进第三方机构,必要时与第三方评估结合进行。

(二) 重点抽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抽查实效。

(三) 交叉抽查。组织各地开展交叉抽查,分别对市县级政府和随机抽取的重点检查单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网上交叉检查。

(四) 联合抽查。结合工作实际,由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抽查。

四、实施要求

(一) 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制定抽查计划,选定抽查方式,明确抽查任务和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二) 抽查工作应严格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开展,对抽查的每份文件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逐条审查,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对存疑内容与政

策制定部门交换意见，核实其制定依据。

（三）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抽查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五、抽查结果运用

（一）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抽查中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要移交省反垄断执法机构，由省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

（四）对抽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进行梳理汇总，以适当方式上报省政府，并通报各地人民政府和联席会议办公室。

